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经审查赵伟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赵伟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副总裁赵伟江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桐

沈田丰

熊建益